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



采 购 人：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5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5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27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包含锅炉工、实操楼管理员、公寓管理员、保洁员、绿化员、设备运行维护维修人员、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驾驶员、厨师、垃圾清运员约 170 个岗位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9 个月；

-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1），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和解密：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5、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荥泽大道 99 号

联系人：姜宁

联系电话：0371-65008998

2.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李志强、吴金华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发布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荥泽大道 99 号 联系人：姜宁 联系电话：0371-650089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李志强、吴金华 电 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包含锅炉工、实操楼管理员、公寓管理员、保洁员、绿化员、设备运行维护维修人员、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驾驶员、厨师、垃圾清运员约 170 个岗位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9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	--

		理关系的承诺书)；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00（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标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 元）； 注：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款，包括人员工资（不包含人员社会保险费）、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人工、物价上涨等诸多因素引起变动而调整费用。 3. 服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由乙方缴纳，每个季度乙方可凭缴纳票据及用工合同向甲方提出社会保险拨付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的申请资料审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10.1.2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0.1.3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等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6	付款方式：费用结算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工作岗位及人员数量等据实结算。
10.1.7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单位公章指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1.8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可登陆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2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其它规定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其它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无效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以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三、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者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	5
	服务及优惠承诺 (25 分)	1. 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分析，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 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2. 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响应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 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3. 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及各类应用工具和专业设备）配备、定期培训计划情况等。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 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4. 供应商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计 2 分，最多得 5 分。	5
		5. 服务人员绩效管理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5 分；	5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后勤管理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理念，服务定位目标，及安全文明服务的计划和承诺。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10 分；内容较为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需要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10
	2. 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管理标准等。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10 分；内容较为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需要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10
	3. 管理岗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标准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和实施细则。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10 分；内容较为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需要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10
	4. 学生公寓主管、学生宿舍管理员及实操楼管理员的岗位职责、服务标准，服务制度化流程等详细管理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4 分；内容较为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5. 保洁员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等详细管理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4 分；内容较为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2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绿化养护员岗位职责、服务标准及绿化维护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7、设备运行维护维修员、驾驶员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等详细管理方案；（满分 3 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8、会议室服务管理员、服务中心保修接待员岗位详细管理方案；（满分 3 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9、项目经理、行政主管、绿化主管、保洁主管、设备运行维护主管岗位职责、服务具体内容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和实施细则。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10、厨师、锅炉工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等详细管理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3 分；内容较为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11、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组织实行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7 分；内容较为	7

	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需要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	--	--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起止时间：

签订时间：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经招标程序(采购编号: _____),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招标的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由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中标并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后勤劳务服务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荥阳)荥泽大道 99 号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总占地面积约 660 余亩。学院内配建有办公楼、报告厅、会议室、展示厅、培训楼、实训楼(车间)、图书馆、教师公寓楼、学生公寓楼、教职员工及学生餐厅、锅炉房等, 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 楼外道路、广场等保洁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学院内设有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网球场、驾驶训练场等活动场所, 学院内设西、北 2 个大门出入口, 绿化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第二条 后勤劳务服务内容及标准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 包含锅炉工、实操楼管理员、公寓管理员、保洁员、绿化员、设备运行维护维修人员、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驾驶员、厨师、垃圾清运员约 170 个岗位服务工作。所有后勤劳务服务人员中从事锅炉操作、水工、电工、管道工、机动车驾驶、绿化园艺、厨师等必须持国家规定相关资质有效证书上岗工作, 应具备服务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施设备、特种机械设备维修和应用工具。对于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机动车辆等劳动工具, 合理发挥功效, 爱护使用, 乙方承担耗材、油料、维修保养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对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服务期满后以实物交回, 如有人为损坏或不当操作造成的损坏应予修复或按价赔偿。组织服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 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密切配合甲方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甲方师生创造一个清洁、舒适、温馨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一) 学院供电设备管理维护

内容: 对学院办公楼、学生公寓楼、培训楼等建筑楼宇供电系统高、低压电器设备、电线电缆、

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

标准：供电范围内的电器设备仪器表定期巡视维护和重点监测，建立设备档案、台账、维修记录，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建立严格的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供电和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建立 24 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及时排除故障，零维修合格率 100%，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及电源插座保障完好，确保用电安全，管理和维护好避雷设施和院区内灯光亮化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完好率 98%以上。

（二）学院给排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内容：对学院内办公楼、学生公寓楼、培训楼等建筑及院内室内外给排水系统的设备、设施，如水井、水泵、水处理设备、管道、管件、阀门、水嘴、卫生洁具、排水管、排风换气扇、透气管及疏通、水封设备及管网、室外排水管网及其附属构筑物等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养护维修。

标准：保证给排水设施设备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坚持日常检查巡视；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防止跑、冒、滴、漏，对供水管道、水泵、阀门等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定期对水井、水房及机电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维修、清洁；定期对排水管进行疏通、养护和清除污垢，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畅通；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维修合格率 100%，故障排除不过夜，严格执行节约用水用电。

（三）学院环境卫生清洁管理和消毒防疫工作

内容：对学院要求的办公楼、学生公寓楼、培训楼及院区公共大厅、走廊、天台、电梯间、卫生间、公共活动场所及所有公共部位，校院道路、花池等所有公共场地日常清洁保洁，垃圾等废弃物清理、收集清运和化粪池清掏，保持各处排水官网畅通。保持公共区域内各类不锈钢体及门窗玻璃洁净光亮。根据学院需要，为学院举行的各项活动提供环境保障，做好学院内部保洁服务与活动场地使用前后的全面清理工作。对学生公寓、办公楼、教师公寓、厕所、垃圾点、临时住所等地区要全面实施药物喷洒消毒杀虫处理，要做好人员密集区域的消毒、杀虫、灭鼠、灭蚊蝇，消除传染病发生与流行的条件，并做好相应记录。

标准：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有专人检查、监督、楼梯、扶手、大厅、走廊、电梯间、天台、停

车场、道路等所有公共区域保持清洁，无随意堆放杂物，不见废弃物、污渍、卫生间洁净无异味。及时清扫积水，保持地面平整，确保院区卫生容貌整洁。严格执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四）学院公寓管理

内容：严格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要求，对学院 10 栋学生公寓楼服务管理。包括每层、每栋、每个房间的住宿学生人数登记、调换房间记录、公共设施物品登记、公共楼梯、扶手、卫生间卫生保洁，水、电报修及学生违章记录等的宿舍服务与管理。按照学院对学生的各项管理规定协助开展管理工作，督促学生按时起床、出早操、整理内务卫生、上课、就寝，不得在楼内大声喧哗，喝酒赌博、打架斗殴，严禁男女生互串，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住宿，出现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反映情况，积极协助处理。严格执行甲方对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要求，关心爱护学生身心健康，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标准：各种登记记录全面清楚，无漏登情况。公共物品、设施完好无损、水电出现问题及时报修。公共楼梯、墙面、扶手、卫生间地面干净无污渍。按时开、锁单元门，建立宿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做好门、柜、窗锁具管理和钥匙的管理使用及移交，保障各类资产、电气设备齐全完好，各项功能可正常使用。

（五）学院绿化管理

内容：对学院（区）内的树木、花草、绿地等的日常养护和管理，保持绿化园地整洁，及时修补缺失损坏的绿植，保持整体布局及绿植形态。

标准：花草树木生长正常，形态良好，适时浇水、除草、松土、修剪及时，无枯枝，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避免出现因病虫害、干旱、冻死造成的死苗现象。

（六）其他服务

内容：对学院（区）内办公楼、公寓楼、锅炉房、路面、广场、花坛等公共楼顶、内外墙面、广场、道路地面等公共部位设施的维修养护。对学院损坏的桌椅能修复的要定时修复，如遇停电立即启用小型发电机。

标准：房屋外观良好，屋顶及外墙、花坛、广场、道路等公共设施完好无破损。对已损坏能修复

的桌椅要及时修复（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报主管部门），保证小型发电机随时启用并备好柴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 2、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内容报甲方。
- 3、监督检查、指导乙方服务人员在区域内的一切行为和活动。对乙方人员出现盗窃、恶意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追赔，情节严重者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4、对拒绝、不服从甲方管理领导的乙方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撤换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调整服务人员及变更岗位职责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书面报备，征询甲方意见，达成一致后方可办理。如无报备，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该岗位劳务费及相关费用。
- 5、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服务计划及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的执行情况。对管理计划和制度不完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订完善管理计划及管理制度。
- 6、负责对区域内公用部分设施、设备自然损坏的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 7、本区域内的各项设备运行的能源消耗（如：水电、电话、网络宽带、有线电视等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
- 8、公共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耗的机物料、更换配件、耗材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根据维修需要按程序领取工件，科学使用，规范管理，杜绝浪费，确保使用到位。
- 9、向乙方提供必要管理用房供乙方无偿使用。
- 10、乙方进驻十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区域内相关的竣工总平面图、绿化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资料，以便乙方管理服务。
- 11、在疫情防控期间，满足疫情防控需要的各项防控物资。
- 1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期内，甲方如因工作需要，须增加人员或延长工作时间（临

时性突击任务除外) 服务费另行做书面补充约定。

13、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 结合本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 编制管理计划,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计划, 供甲方审核, 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完善。

2、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按照甲方的要求经常对服务人员加强爱岗敬业精神教育, 对新补充录用的人员严格把关, 要求身体健康, 无违法犯罪记录, 进行岗前培训, 达到岗位工作要求。适时组织检查, 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各项内容。

3、每月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征求意见, 并提交月工作总结与下月工作计划, 包括工作中人员违纪处理情况。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服务人员及时进行调整、更换。

4、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政策, 自觉维护劳动者权益, 平等相待。与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劳动合同, 承担因劳资纠纷、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 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乙方进驻后 20 日内向甲方报备用工劳动合同, 中途如有人员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人员每日考勤、服务情况的检查监督, 每月结算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如实提交当月服务工作人员考勤表。

6、乙方应制定工作奖惩激励机制, 以稳定工作队伍,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服务技能,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每月稳岗率、出勤率均不得低于 95%;

7、固定员工工号为: 1~170, 同步考勤, 以便管理识别。新增员工填补空号, 可连续计算考勤, 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 达到 95%按照满勤计算。特殊情况可向甲方申请增加工号。

8、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区域内有关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安排各部门报修事项并做好回访工作。

9、按照国家和有关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服务合同进行管理, 提供专业化服务。并接收甲方提供范围内的相关竣工、设备、地下管网等技术资料。妥善保管资料, 不得损坏或丢失。

10、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擅自改变区域内公共部分公共设施、设备的用途和改变使用功能。

11、因维修、养护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需要暂时停水、停电或停止公用设施设备使用的（除排危抢险情形外）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

12、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逾期未整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经济损失。

13、根据工作需要可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协助。

14、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费。如遇甲方中、大型维修项目，乙方只按材料费的 12%收取人工费，并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15、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16、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各类设施设备及甲方移交的相关资料如数完好移交给甲方。配合做好服务工作平稳交接，不得给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困难。

17、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按照公开招标中标价为 _____元（大写： ）即每月平均_____元（大写： ）。

2、结算方式：费用结算采用日常考核，按月进行阶段验收和支付的方式，乙方的服务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根据收到的用工合同备案材料审核出勤情况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如有岗位增减、临时性服务工作安排，视情核增核减服务费用；每月根据工作岗位人员实际上岗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计算支付服务费用。

3、服务人员符合交社会保险条件的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由乙方缴纳，不符合交社保条件的服务人员乙方须交纳意外伤害保险。每个季度乙方可凭缴纳票据、用工合同（已备案资料）及考勤表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的申请资料审核合格后，再向乙方支付此费用。

第五条 委托服务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第三条（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管理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若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约定，补充条款与前述条款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主，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则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执行时间给予乙方服务费及时调整。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六份，乙方三份，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

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采购内容：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包含锅炉工、实操楼管理员、公寓管理员、保洁员、绿化员、设备运行维护维修人员、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驾驶员、厨师、垃圾清运员约 170 个岗位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9 个月。

3、服务地点：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4、服务制度：服务企业应建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监督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人员配备情况：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要求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50 岁以下	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设备运行维护主管	1	50 岁以下	负责制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日常管理
保洁主管	1	50 岁以下	负责保洁日常管理
学生公寓主管	1	50 岁以下	负责公寓管理员日常管理
绿化主管	1	50 岁以下	负责绿化工日常管理
行政主管	1	50 岁以下	负责人事、考勤、档案等管理
会议室服务管理员	3	45 岁以下	负责会议服务及会议室的管理
锅炉工	1	55 岁以下	负责每日锅炉烧水及锅炉的日常保养维护
实操楼管理员	1	55 岁以下	负责实操楼日常管理
服务中心报修接待	1	40 岁以下	负责服务中心接报修
洒水车驾驶员	1	55 岁以下	负责洒水车道路洒水及绿化地浇水
垃圾清运车驾驶员	1	55 岁以下	负责垃圾车校园内垃圾清运
学生宿舍管理员	102	55 岁以下	负责宿舍中学生管理及卫生
保洁员	33	55 岁以下	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
绿化养护员	8	55 岁以下	负责区域内绿化养护
设备运行维护维修员	10	55 岁以下	负责设备维护保养及日常维修
厨师	3	50 岁以下	负责餐厅后厨
合计	170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年龄要求、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做书面承诺，投标阶段无须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包含锅炉工、实操楼管理员、公寓管理员、保洁员、绿化员、设备运行维护维修人员、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驾驶员、厨师、垃圾清运员约 170 个岗位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备注	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人员费用明细表（仅供参考）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个）	费用单价（元/人/月）
1			
2			
3			
...			

注： 以上人员费用单价包括人员工资（不包含人员社会保险）、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人员一览表（仅供参考）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岗位证书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采购内容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承诺，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公司完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岗位清单要求为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后勤劳务人员服务项目配备人员，人员组成在年龄上符合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且持国家规定相关资质有效证书上岗工作、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四、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

拟投入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详细描述
1						
2						
3						
4						
5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其他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 . .

2. . . .

注：根据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

日期：

九、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2%：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 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